

國際郵輪母港作業操作指引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.3.3 修正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.10.24 核定

一、出境旅客、郵輪業者及旅行業者應具備資格與操作流程

(一) 旅客資格及應備文件

1. 建議登船前接種至最新疫苗建議接種劑次(Up to date vaccinations)滿 14 天，疫苗廠牌應以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(WHO EUL)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、專案製造之疫苗為準；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(例：疫苗注射證明、簽證等)。
2. 登船時應提供 2 日內(當日或前一日，但有症狀者限當日)快篩檢測陰性結果，2 歲以下兒童得免提供。
3. 自主防疫期間建議暫緩登船；如需搭乘，除登船時應有 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外，登船後須續執行自主防疫至 7 天期滿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。
4. 旅客如患有慢性疾病如：心血管疾病者或身體不適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除應確實做好自我健康監測外，應主動告知船醫並立即返船做後續處置。
5. 出境旅客建議投保旅遊防疫、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，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。
6. 旅客應遵守當地國家及我國之防疫規定，並遵守「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；登輪前，應清楚瞭解並完全同意船方健康協議內容，再行參加。

(二) 郵輪業者資格及操作流程

1. 船員及工作人員需具備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或依接種時程完成最新接種劑次疫苗接種滿 14 天證明，疫苗廠牌應以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(WHO EUL)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、專案製造之疫苗為準。
2. 新登船船員若非屬自主防疫對象，建議無症狀者無需常規

篩檢；倘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建議於登船前進行 1 次家用快篩，陰性者可登船工作，自主防疫期間由郵輪業者自行訂定篩檢頻率，或有症狀時再進行篩檢。

3. 船員及工作人員每 7 天進行 1 次快篩，每 3 至 4 天至少檢測二分之一人員，船員及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依歐盟疫情期間郵輪營運指南「Guidelines for cruise ship opera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-19 pandemic」規定辦理。
4. 郵輪業者應對其船員及工作人員加強防疫講習或教育訓練，每週定期衛教訓練 2 小時(含)以上，並作成紀錄，以提升 COVID-19 認知及相關防疫知識。船員及工作人員除落實自身防疫外，並確實引導及提醒旅客遵守各項防疫措施。
5. 郵輪業者應向旅客告知並確認航程表、產品說明書、健康協議等，並納入告知旅客之文件。
6. 郵輪業者應確認並向旅客告知，倘在航程中檢測為陽性並經船醫判定確診後之安排及應變措施，以及應配合旅遊當地國家及返國之入境相關規定。
7. 郵輪業者應確認船上配有隨船醫師、護理師等醫事人員(且能以中文溝通者為優先)、充足隔離艙房(需具獨立衛浴及空調或可對外通風設施)、個人防護裝備、藥品、COVID-19 病毒核酸檢驗(PCR)設備(可驗 Ct 值尤佳)及抗原快篩試劑。
8. 港埠作業、引水人及登船人員作業規範，請依港區及相關登輪人員作業規定辦理。

(三) 旅行業資格及操作流程

依「旅行業辦理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 航行期間旅客及郵輪業者操作流程

(一) 旅客

1. 旅客登岸旅遊相關防疫措施，依當地防疫規定配合辦理。

2. 旅客自我做好健康監測，建議於航程中每 3 天進行快篩，郵輪業者應於防疫包提供每位旅客快篩試劑(以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試劑為優先)。
3. 其他航程中旅客健康管理措施相關規範，依歐盟疫情期間郵輪營運指南「Guidelines for cruise ship opera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-19 pandemic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 郵輪業者

1. 郵輪業者應告知旅客，如發現身體狀況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應主動通知船醫。
2. 船員及工作人員於個人艙房外全程佩戴口罩，旅客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建議佩戴口罩，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(依屆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ECC)對於佩戴口罩之規定)。
3. 郵輪業者應訂定船舶相關防疫計畫，並送主管機關備查，落實執行。

(三) 出現陽性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方式

1. 陽性確診者(或篩檢陽性者)

(1)輕症船上隔離：應即由船醫檢查並採 PCR 或快篩檢測，經船醫評估可完成航程，於醫療艙房隔離至症狀出現(或驗陽)後 7 日，並於隔離滿 7 日採陰(PCR 或快篩擇一)後解隔；航程小於 7 天者，抵港時由郵輪業者安排車輛，將確診(或篩檢陽性)個案轉銜後送至符合隔離條件之處所，並續依當時我國確診(或篩檢陽性)個案之通報、檢驗、隔離及解隔離條件辦理；得不受「境外確診國人專案返國就醫原則」之返國規定限制。

(2)重症下船就醫：於醫療艙房隔離，經船醫評估需下船就醫者，船方應安排至適當醫療資源港口就醫，並即向該港口主管機關通報，郵輪業者並協助安排旅客送醫事宜。

(3)所需隔離治療費用依旅遊當地國家規定辦理。

2. 密切接觸者

- (1)同行「密切接觸者」定義，以陽性確診者出現症狀的發病日（如沒有症狀，則為最早檢驗陽性日）的前2日至被隔離前，同房入住之親友為主。
- (2)同房入住之親友立即隔離並檢測(PCR 或 RAT 擇一)，結果為陽性，隔離措施同上1.；
- (3)若檢測為陰性，航程中每日於離開房間前由船醫快篩，陰性可自由活動，並自我健康監測，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，返臺後須依屆時我國入境檢疫之規定辦理。

3. 病例通報

郵輪業者應於船舶進港前提送海事衛生聲明書通報主管機關，敘明船上是否載有 COVID-19 陽性確診者，並配合當地港口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公衛資訊。

三、 返臺(母港)檢疫措施

- (一) 郵輪業者及旅行業者引導旅客返臺須依 CECC 相關自主防疫及篩檢措施（本項視 CECC 最新防疫規定彈性調整）辦理。
- (二) 如有旅客於返臺後之快篩檢測為陽性，郵輪業者及旅行業者應積極協力配合疫調。
- (三) 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於返臺船舶上 COVID-19 陽性檢測之國人及同房密切接觸者，請主動於入境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港口檢疫人員，依檢疫人員評估，配合於國際港埠或後送醫院採檢。
- (四) 入境旅客需配合屆時 CECC 最新檢疫規定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五) 當郵輪發生具規模 COVID-19 疫情、或經衛生單位疫調評估船上持續發生傳播鏈等情形，郵輪業者應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防疫措施、縮短航程返港或調整航程等加強性或預防性控制措施。

四、 航港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郵輪到港期間，登船查核落實情形，船方不得拒絕。